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63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楊紋卉

被告 陳凱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
零參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仟壹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仟柒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、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壹仟
零肆拾玖元、貳萬壹仟玖佰貳拾貳元、貳萬參仟陸佰貳拾壹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
01 人數附繕本)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書 記 官 冒佩好